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、盧秀燕等 17 人臨時提案，因為我國先進的醫療科技、和善的醫療服務屢受國際肯定，這是台灣人的驕傲。但是，在這樣的體系底下，政府對於若干罕見疾病用藥卻未有妥善的備藥機制，甚至於在醫學中心亦無藥可用，實在不可思議。因此，需要自國外進口所需用藥，或由患者之間彼此調度藥劑，如此會造成治療之延誤。據此，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，應針對國人所發生之罕見疾病用藥必須建立有效的備援機制，以確保國人之權益，減少國人不幸罹患罕見疾病之風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查我國先進的醫療科技、和善的醫療服務屢受國際肯定，可謂台灣人的驕傲。然而，在這先進的醫療服務體系下，政府對於罕見疾病（如：棘阿米巴角膜炎/Acanthamoeba Keratitis，AK……等）用藥卻未有妥善的備藥機制，甚至於在醫學中心亦無藥可用，實不可思議。因此，需要自國外進口所需用藥，或由患者之間彼此調度藥劑，如此會造成治療之延誤。據此，為解決國人對於許多罕見疾病無藥可用的問題，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，應針對國人所發生之罕見病用藥必建立有效的備援機制，以確保國人之權益，減少國人不幸罹患罕見病之風險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盧秀燕

連署人：吳育昇 江惠貞 邱文彥 羅淑蕾 王育敏

蘇清泉 陳碧涵 陳淑慧 盧嘉辰 廖正井

簡東明 曾巨威 蔣乃辛 陳鎮湘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等 19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在各大晚會場合，常見拉著推車的小販兜售五顏六色的螢光棒，根據環保署預估，全台跨年活動所使用的螢光棒數量高達數十萬隻。環保團體指出，螢光棒所含的化學物質，具有環境毒性且有致癌可能性，不宜過度推廣。爰此，為降低螢光棒對環境所造成的可能汙染，建請環保署提出有效降低螢光棒使用的行政手段，呼籲民眾若有必要，或者可以以手機亮光等替代螢光棒的效果，並訂定相關螢光棒之管理辦法，確實予以回收，提升我國國人在這方面的環保意識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等 19 人，鑒於新年將近，各地方政府陸續宣布跨年晚會活動事宜，在各大晚會場合，常見拉著推車的小販兜售五顏六色的螢光棒，根據環保署預估，全台跨年活動所使用的螢光棒數量高達數十萬隻。環保團體指出，螢光棒所含的化學物質，具有環境毒性且有致癌可能性，不宜過度推廣。爰此，為降低螢光棒對環境所造成的可能汙染，建請環保署提出有效降低螢光棒使用的行政手段，呼籲民眾若有必要，可以手機亮光替代螢光棒，並訂定螢光棒之管理辦法，確實予以回收，提升我國國人環保意識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年底將屆，各地方政府陸續宣布跨年晚會活動事宜，迎接新年，在各大晚會場合，常見拉著推車的小販兜售五顏六色的螢光棒，根據環保署預估，全台跨年活動所使用的螢光棒數量高達數十萬隻，螢光棒在黑暗中所產生的亮光可以營造氣氛，是演唱會、跨年晚會、棒球賽中常使用的道具，而近年來國內外偶像、歌手舉辦演唱會頻率提高，為了提升演唱會氣氛，歌手甚至會在事前「指定」螢光棒之顏色，引發民眾採購。

二、然而，環保團體指出，螢光棒內含酯類化合物、鄰苯二甲酸二甲酯和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等化學物質，具有毒性且有致癌可能性，使用不當恐怕造成環境汙染，螢光棒若未妥善處理，有毒物質一旦被焚燒，對環境會造成更大的傷害。此外，「液體式螢光棒」外層是由塑膠製成，裏面套著一根密封玻璃管，經彎折、敲打、揉搓等使玻璃破裂，引起化學反應產生的能量來激發螢光體，然而部分螢光棒廠商對於螢光棒性能的標示說明不足，曾有民眾不諳使用方式，在折彎時誤將螢光棒折斷，導致螢光劑外洩噴到眼睛，其安全性也堪慮。

三、近年螢光棒商品推陳出新，除了常見的長條狀產品，亦有多支包裝的小型產品或印上明星標誌的產品，須有一定的管理配套。建請環保署提出有效降低螢光棒使用的行政手段，呼籲民眾若有必要，可以手機亮光替代螢光棒，並訂定螢光棒之管理辦法，並確實回收，以降低螢光棒對環境所造成的可能汙染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楊玉欣

連署人：賴士葆 張嘉郡 馬文君 鄭天財 羅淑蕾

陳淑慧 王育敏 費鴻泰 吳育仁 陳鎮湘

林郁方 陳碧涵 廖國棟 李貴敏 徐少萍

蔣乃辛 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楊委員玉欣：**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鄭汝芬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潘維剛、陳鎮湘、邱文彥、劉建國等 20 人，有鑑於我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已正式施行，其中第 9 條明確揭示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地使用交通工具。然而我國《身權法》第 53 條並未以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為原則，此外，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》雖有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的規定，卻未明定無障礙輪椅席的比率，導致現在各項大眾運輸工具所設置的無障礙座位嚴重不足，完全不符合公約精神。爰要求衛福部二個月內提出《身權法》第 53 條修正草案，交通部亦應即刻檢討修訂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鄭汝芬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潘維剛、陳鎮湘、邱文彥、劉建國等 20 人，有鑑於